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22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##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正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2,790,842.18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068,103.6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62,151,866.26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 11,578,209.97 元，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1,547.43 元，加员工股权激励影响 18,693.70 元，本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12,406,636.00 元。

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2,791,122.9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,860,909.24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 11,578,209.97 元，加上员工股权激励影响 18,693.70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3,510,270.03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3.2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”，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03,510,270.03

元为利润分配依据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073,597,1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,662,374.4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，系基于公司

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